**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广建及南北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天河区**

**合** **同** **编** **号** **：** **穗天投更新-规合【 】 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设计单位）：**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乙方 为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广建及南北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下称“本项目”）实施单位，乙方根据基础资料完成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及方案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在项目总投资控制下，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配合甲方做好全过程成本控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基础资料完成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及方案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在项目总投资控制下，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配合招标人做好全过程成本控制要求。同时设计应满足《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中“良好”或以上档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暂估地质勘察工程量约7000m（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洞溶洞探测、土壤氡检测、单孔简易抽水试验、波速试验、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全部方案设计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设计深度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报批深度的要求，包括场地的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及软基处理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总控协调工作（如有）、与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设计等工作。具体如下：

（1）设计主要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室内、电梯、安防、导向标识、防雷、充电桩、幕墙、泳池（如有）、隔音、室外市政（含外电、燃气）、园林景观、泛光照明、树木保护、交通分析、基坑支护、市政管线、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建议等专业内容。

（2）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专项工程设计及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和技术需求书。本项目居住建筑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开展设计工作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题报告（包括本项目采用绿建标准进行设计的论证报告及造价分析），确保达到要求的星级标准设计。

（3）BIM技术应用（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要求开展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工作。

（4）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招标人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方案编制及报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概算编制工作：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方案比选估算、工程概算编制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含财政评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配合编制宣传图册，面向招标人及政府部门开展研讨会、宣传动员及答疑会等。

5、其它工作

（1）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含招标）工作配合服务等。

（2）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报建配合工作需专人负责。

（3）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无偿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4）装配式建筑设计：装配率需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的要求。

（5）报批配合工作：按照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审批（如有）要求，配合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审批（如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等相关工作，并就前述审批工作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服务等。

（6）勘察及初步设计总承包管理：对其设计工作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全面全方位管理，确保各专业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避免设计重复或交叉，总体协调确保各专业各阶段设计成果有效对接，保证本合同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良好衔接。

具体要求以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广建及南北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4）为准。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确定勘察设计范围。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城市设计等原则，满足中国建筑设计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2.4 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

3.3 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广建及南北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4.2 投资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人民币约94330万元。

4.3 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9089.24㎡，其中可建设用地44674.46㎡，规划绿地面积4414.78㎡。总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复建物业的地上面积约4.4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7万平方米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地块容积率≤4.0，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限高70-100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小区内道路绿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最终以经审查的初步设计为准。

4.4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所有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包括纸质及电子图纸、效果图、文档、文本、计算书，结构模型、节能模型等相关模型资料；以及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方案阶段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等。纸质及电子文件制作要求及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计算机文件以光盘或者U盘形式提供。

（1）管线探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成果要求 |
| 1 | 管线探测 | 中标后10天内 | 6 | 电子文档2份 | （1）管线探测矢量文件、电子表格 |

（2）工程勘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成果要求 |
| 1 | 初勘阶段成果文件 | 中标后25天内 | 6 | 电子文档2份 | 《初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初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初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 2 | 详勘阶段成果 | 按工作计划 | 6 | 电子文档2份 |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成果要求 |
| 1 |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总平面规划设计、户型选择） | 中标后15天内 | 6 | 电子文档2份 | （1）效果图，包括透视图，鸟瞰图、方案多媒体展示成果等  （2）平面设计图纸，包括场地的区域位置、场地的范围、场地内及四邻环境的反映、场地内总平面设计、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及景观分析、交通分析（人流及车流的组织、停车位数量等）、消防分析、地形分析、绿地布置、技术经济指标等  （3）立面控制手册  （4）精装修概念设计效果意向图、园林景观概念设计效果意向图及相关分析示意和说明  （5）装配式建筑构件方案图  （6）提交方案设计阶段BIM应用成果 |
| 2 | 规划报建相关设计成果 | 在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计15个日历天内 | 6 | 电子文档2份 | 总平面图，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设计说明书、电子报批文件和效果图。如本项目需提交总师会审查，则应提供总师会审查所需的方案文本及相关资料，配合直至通过总师会方案审查及建筑方案审查。配合完成项目单体报建，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3 |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 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计划 | 6 | 电子文档2份（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各专业设备材料表、装配式建筑技术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设计专项。  （2）各专业的设计图纸，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弱电和室外总平面设计等。  （3）各专业包含建筑节能设计的计算书、机电专业的负荷计算书等。  （4）提交初步设计阶段BIM应用成果  （5）工程概算书。对照《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准备设计图纸等送审资料，填写《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预受理申请表》、《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等材料。  （6）满足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满足招标人限额设计要求相关材料 |
| 4 |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报批成果文件 | 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计划 | 按报建要求或招标人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2份 | 按报批要求提供 |

(1) 、(2) 、(3)项目具体工作进度以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进度要求为准。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中标价（含税）为￥ 元（大写： ），此金额为合同暂定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具体由以下内容构成：

（1）工程勘察费用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

（2）管线探测费用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

（3）工程设计费用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

（4）BIM技术应用费用（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

6.2 结算原则：

（1）工程勘察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包干单价计算结算价。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范规程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勘察，否则超出上述规定标准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并不予计量及结算。

（2）管线探测费按中标价进行总价包干（含税）结算。

（3）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专业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占比5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 20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设计费最终按财政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及上述取费标准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50%×（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4）BIM技术应用费用（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按中标价进行总价包干（含税）结算。

6.3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按甲方要求整理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合同最终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的结算终审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经审定的工程概算相应金额。

6.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法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部分保持不变，税额部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单位日后发生税务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为含税价。乙方在领取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10天以内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缓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未发生合同违约情况的前提下，甲方将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将履约保函原件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至乙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工程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支付节点 | 金额（元） | 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 |
| 第一次 |  |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支付合同勘察费的20%。 |
| 第二次 |  | 完成初步勘察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勘察费的40%。 |
| 第三次 |  |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且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后，支付至合同勘察费的80%。 |
| 第四次 | / | 合同结算终审后，根据终审金额支付剩余勘察费。 |

7.2 管线探测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支付节点 | 金额（元） | 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 |
| 第一次 |  |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支付合同管线探测费的20%。 |
| 第二次 |  | 完成全部管线探测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管线探测费的80%。 |
| 第三次 | / | 合同结算终审后，根据终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

7.3 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支付节点 | 金额（元） | 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 |
| 第一次 |  |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支付合同工程设计费的20%。 |
| 第二次 |  |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的60%。 |
| 第三次 |  |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的80%。 |
| 第四次 | / | 合同结算终审后，根据终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

7.4 BIM技术应用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支付节点 | 金额（元） | 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 |
| 第一次 |  |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支付合同BIM技术应用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20%。 |
| 第二次 |  | 取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复函后，支付至BIM技术应用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40%。 |
| 第三次 |  |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后，支付至合同工程BIM技术应用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80%。 |
| 第四次 | / | 合同结算终审后，根据终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

7.5 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

7.6 乙方申请任意一期款项时，均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且有权暂不予支付，且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各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签订合同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 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8.1.4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前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 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8.1.2、8.1.4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

8.2.3 乙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存在问题，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5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已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设计评审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另行支付。

8.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本项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若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8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损失。

8.2.9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10 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府政策调整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或本合同无履行的必要，任意一方均可提出解除、终止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承担合同解除后的责任、后果。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属甲方所 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由甲方自由支配，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营利、非营利项目， 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二）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除本合同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24 小时内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不 可抗力的详情及/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及/或部分不能履行及/或需 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部分及/或全部 免除责任，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1.2 不可抗力时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 履行必须终止合同时，乙方根据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计算报酬，并应当向甲方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一旦应付款 已付清，乙方将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

12.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

1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12.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通讯和送达

13.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3.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 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联系人签收后或者快递公司出具收件人拒收 信件的证明的，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接收传真一方联系人应 立即在接收到的传真件上签名确认，并将载有上述签名确认的传真件 立即传真至发送传真一方，发送传真一方收到上述传真后，传真件载 明的通讯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必须同时采取传真方式递 送。

13.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 真的，应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在得到书面确认前各方仍应按照本 合同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通讯。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为勘察等工作负责人，身份号 ，指定 为工程设计工作负责人，身份号 。负责人承担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在合同有效期内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 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4.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 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 甲方承担。

14.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

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优先吸收参与本 项目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4.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 协议并由甲方支付费用。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先及 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 并盖公章即生效，共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各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乙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鉴证。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9 甲、乙双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廉洁协议书

3.安全生产协议

4.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广建及南北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5.投标报价表

（本页为合同各方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道117号15号馆3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与乙方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达成利益默契；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反映）。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受理部门：纪检室；举报邮箱：ctcgjtjjs@163.com。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机构查证属实，甲方对乙方实施3年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广建及南北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下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定期组织对乙方维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维护现场如 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维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维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维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维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维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甲方或乙方因管理不到位或法定安全责任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四、**本安全协议书份数及甲乙所持有的份数均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附件4：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广建及其南北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附录19）**

**附件5：投标报价表**